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使用執照遺失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注意事項	使用表單	作業期限
收件	一、收 件 及 掛號	登記桌收件及掛號	一、核對產權證明文件 上地址是否與使用 執照存根所登記相 符。 二、登報作廢證明需為 該整張報紙作為證 明。 三、掛號初審若文件不。 全,則不予掛號。	一、申請書 二、執照遺失切結 書	一天
審查	2. 審查文件 是否齊全	審核文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	一、核對照 時 請補發 等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合 的 者 達 權 證 過 。 一 、 核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權 證 。 之 , 有 有 權 證 。 。 。 、 。 、 。 、 。 、 。 、 。 、 。 、 。 、 。	(略)	六天
結案	3. 核准	一、審查無誤後, 由承辦人員決 行。 二、案件交由校對 人員送繕核章 領件。	申請人領取使用執照正本時,應出具申請人之印章。	一、遺失使用執照 補發簽呈 二、遺失使用執照 補發函稿	一天